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25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4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德刚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国电投山西铝业、山西同德铝业列为全省“煤-电-铝（镁）-材”一体化基地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忻州在“煤-电-铝（镁）-材”一体化能源供给方面均具有天然的优势和条件，省能源局将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及配套项目建设。

二、省委省政府 2014 年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我省铝行业发展，认真研究我省铝工业发展面临的机遇，并提出振兴山西铝工业发展的措施意见。对于您提出的“在工业用电方面给与特殊支持”的建议。随着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，我省铝工业企业目前可全电量参与省内电力直接交易，尽最大努力降低用电成本，从近几年成交的情况来看，我省电解铝企业直接交易电价均处于全省最低。特别是我省支持煤电联营发电企业和下游高载能企业合作，对煤电联营发电企业（或其控股方）与下游高载能企业实现相互参股 20%以上的，按照发用电量匹配的原则，允许发用双方签订“中长期直接交易协议”，对应的发电机组原则上可

---

以在设计利用小时（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5500小时，30万千瓦以下5000小时）范围内运行，最大限度支持煤电企业和下游产业合作，增加发电企业的发电量，降低用电价格。忻州市可以按照以上模式构建产业链条组建“煤-电-铝-材”一体化发展模式。

负 责 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杨仁泽

承 办 人：常伟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52

